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398,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49,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25,763,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114,52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未經審核每股虧損約為1.39港仙。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716	312	1,398	1,349
銷售成本		(903)	(364)	(2,653)	(1,095)
(毛損)／毛利		(187)	(52)	(1,255)	25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94	7,498	3,137	8,709
行政費用		(4,586)	(10,186)	(15,941)	(28,986)
提前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	(23,835)	–	(34,145)
財務成本	4	(2,831)	(29,788)	(8,403)	(82,902)
其他經營費用		(4,329)	(1,886)	(13,349)	(13,49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	(484)	(4)
除稅前虧損		(11,539)	(58,251)	(36,295)	(150,571)
所得稅抵免	5	194	751	650	3,34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6	(11,345)	(57,500)	(35,645)	(147,2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7	(5)	(2,120)	(5)	(2,785)
本期間虧損		(11,350)	(59,620)	(35,650)	(150,011)
其他綜合收入／(開支)					
<i>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446	(1,743)	15,829	533
有關本期間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1,101)	–	(1,101)
有關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	(75)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綜合收入		–	–	165	–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開支)		5,446	(2,844)	15,919	(568)
本期間綜合開支總額		(5,904)	(62,464)	(19,731)	(150,579)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533)	(57,640)	(25,763)	(140,290)
非控股權益		(2,817)	(1,980)	(9,887)	(9,721)
		(11,350)	(59,620)	(35,650)	(150,011)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54)	(59,631)	(17,653)	(141,050)
非控股權益		(150)	(2,833)	(2,078)	(9,529)
		(5,904)	(62,464)	(19,731)	(150,579)
每股虧損					
8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46)	(3.11)	(1.39)	(7.57)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46)	(2.99)	(1.39)	(7.42)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其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乃根據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亦已採納下文附註2所披露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2. 重要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財務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頒佈之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地表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詮釋第20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對全面收入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入表被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而收益表則被改稱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於其他全面收入項下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採納該等修訂後已相應將「全面收入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對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作出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公平值計量指引的單一來源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括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的廣泛披露規定。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工具須特別遵守若干披露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提前採納新公平值計量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除以上所述，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並未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披露之 強制性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附註：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加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現時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之涵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或會導致就未來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彩票設備	-	-	26	-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	449	-	449	540
就彩票系統及彩票大廳提供管理、 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	267	312	923	809
	<u>716</u>	<u>312</u>	<u>1,398</u>	<u>1,349</u>

4.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	2,831	2,832	8,403	8,434
承付票據之實際利率	-	26,956	-	74,468
	<u>2,831</u>	<u>29,788</u>	<u>8,403</u>	<u>82,902</u>

5. 所得稅抵免(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u>194</u>	<u>751</u>	<u>650</u>	<u>3,345</u>

上述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上述兩個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現行稅法，除下文註明者外，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環彩普達」)，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環彩普達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按其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乃經 (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216)	(315)	(511)	(1,354)
外匯收益淨額	(167)	–	(9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47)
出售／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 收益淨額	–	–	(1,66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280)	–	(7,280)
扣除：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計入銷售成本)	413	–	422	492
核數師酬金	225	225	675	675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80	4,654	3,145	10,38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	31	333	211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	–	527	–
董事酬金	1,873	1,886	5,705	5,617
總員工成本	3,050	6,571	9,710	16,214
經營租約之已付最低租金：				
– 土地及樓宇	473	769	1,750	2,193
– 辦公室設備	–	–	–	–
外匯虧損淨額	–	73	–	75
折舊	194	377	840	855
計入其他經營費用之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311	1,886	12,633	13,020
計入其他經營費用之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	–	716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已決定終止其員工暫調業務，乃因本集團計劃將其資源集中投入其核心業務(即彩票業務經營)及優化其資產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人民幣」) 130,000元(相等於約16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雲南西部礦業有限公司之80%股權，該公司開展探礦業務。出售探礦業務乃因本集團擬專注其資源於其核心業務(即彩票業務經營)及優化其資產架構。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之分析

計入本期間虧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合併業績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收益	-	-	-	-
銷售成本	-	-	-	-
行政費用	(5)	(26)	(5)	(691)
除稅前虧損	(5)	(26)	(5)	(691)
應佔所得稅	-	-	-	-
	(5)	(26)	(5)	(69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包括將外幣匯兌儲備由權益 重新分類至出售業務之損益 約857,000港元)	-	(2,094)	-	(2,09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5)	(2,120)	(5)	(2,785)
以下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	(2,115)	(5)	(2,647)
非控股權益	-	(5)	-	(138)
	(5)	(2,120)	(5)	(2,785)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 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2	—	3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	—	52
董事酬金	—	—	—	110
	<u>—</u>	<u>—</u>	<u>—</u>	<u>—</u>
總員工成本	—	18	—	463
	<u>—</u>	<u>18</u>	<u>—</u>	<u>463</u>
經營租約之已付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	1	—	55
—辦公室設備	—	—	—	11
	<u>—</u>	<u>—</u>	<u>—</u>	<u>11</u>

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8,533)</u>	<u>(57,640)</u>	<u>(25,763)</u>	<u>(140,290)</u>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854,235</u>	<u>1,854,235</u>	<u>1,854,235</u>	<u>1,854,235</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潛在普通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及兌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8,533)	(57,640)	(25,763)	(140,290)
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u>5</u>	<u>2,115</u>	<u>5</u>	<u>2,647</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之虧損	<u>(8,528)</u>	<u>(55,525)</u>	<u>(25,758)</u>	<u>(137,643)</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數計算與上文所詳述的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虧損分別約5,000港元及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約為2,115,000港元及2,647,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每股0.0003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每股0.11港仙及每股0.14港仙)。

9. 可換股債券

約2,8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832,000港元)及8,4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8,434,000港元)之估算利息開支已就可換股債券分別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攤銷成本列值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賬面值約為99,5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118,000港元)。

10. 儲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 股債券 權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608,610	1	-	66,267	14,571	111,435	(49)	(2,964,483)	(163,648)	304,940	141,292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40,290)	(140,290)	(9,721)	(150,011)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開支)	-	-	-	-	-	(760)	-	-	(760)	192	(568)
本期間綜合收入總額	-	-	-	-	-	(760)	-	(140,290)	(141,050)	(9,529)	(150,579)
配售認股權證	-	-	1,740	-	-	-	-	-	1,740	-	1,740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224	224
出售附屬公司之回撥	-	-	-	-	-	-	-	-	-	2,906	2,906
於購股權沒收後儲備回撥	-	-	-	-	(1,230)	-	-	1,230	-	-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2,608,610	1	1,740	66,267	13,341	110,675	(49)	(3,103,543)	(302,958)	298,541	(4,4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213,139	1,740	1	66,267	13,341	112,406	(49)	(3,254,114)	152,731	214,663	367,394
本期間虧損	-	-	-	-	-	-	-	(25,763)	(25,763)	(9,887)	(35,650)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	-	-	-	-	-	8,110	-	-	8,110	7,809	15,919
本期間綜合收入/(開支)總額	-	-	-	-	-	8,110	-	(25,763)	(17,653)	(2,078)	(19,731)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付款	-	-	-	-	586	-	-	-	586	-	586
於出售/終止確認 聯營公司後儲備回撥	-	-	-	-	-	-	-	-	-	2,126	2,12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u>3,213,139</u>	<u>1,740</u>	<u>1</u>	<u>66,267</u>	<u>13,927</u>	<u>120,516</u>	<u>(49)</u>	<u>(3,279,877)</u>	<u>135,664</u>	<u>214,711</u>	<u>350,375</u>

11.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提供彩票系統管理服務及彩票銷售大廳營運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自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及大連市的「快樂12」彩票銷售大廳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業以來，本公司一直致力經營高返獎及快開型彩票遊戲之銷售大廳。

主要及關連交易－收購協議失效及退還按金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所公佈，信陞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盈控股有限公司(「世盈控股」或「賣方」)(其全部權益由林志偉先生及世盈控股其他兩名實益股東(「保證人」)實益擁有)以及保證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73,500,000元收購嘉悅投資有限公司及普達國際有限公司(均為世盈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告失效，原因為完成收購協議的若干條件於協定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收購協議失效」)。買方、賣方及保證人同意買方所支付之全部按金人民幣7,350,000元應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公佈所載方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退還予買方(「退還按金」)。截至本公佈日期，買方合共收到人民幣5,520,000元。收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收購協議失效及退還按金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深圳市精彩明天科技有限公司之30%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環彩普達(作為賣方)與(i)買方(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並持有深圳市精彩明天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60%股權)；及(ii)第三方(身為中國籍自然人，持有目標公司之10%股權，並為環彩普達的僱員)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8,571,429元出售環彩普達所持目標公司之30%股權(「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之公佈。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398,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彩票設備、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及就彩票系統及彩票大廳提供管理、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114,527,000港元，差異之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成本及提前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減少。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1,854,235,049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854,235,049股股份）。

前景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打造堅實的業務關係及招攬管理專才以進一步拓展其彩票銷售大廳業務。同時，本集團已取得放債人牌照及發展信貸業務，在深化現有的業務基礎上繼續在中國物色彩票項目及開拓其他商機。另外，本公司正就可能收購／入股一國內手機遊戲開發公司進行初步洽談，且於本公佈日期尚未達成協議。

其他資料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三年首次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0.063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0,000,000股新股份。二零一三年首次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董事退任

高世魁先生（「高先生」）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非執行董事，惟彼已接受擔任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部董事。高先生退任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公司秘書變更

文紫茜小姐(「文小姐」)已呈辭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職務，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而黃嘉邦先生已替代文小姐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公司秘書變更」)。公司秘書變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報告期後事項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名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87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6,000,000股新股份(「二零一三年第二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三年第二次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之公佈。

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必守之標準(「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9)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梁毅文先生 (「梁先生」)	536,335,000 (附註1)	294,880 (附註1及2)	1,683,416,666 (附註3、4及5)	2,220,046,546	119.73%
吳國柱先生 (「吳先生」)	94,500 (附註1)	—	5,000,000 (附註6及7)	5,094,500	0.27%
武衛華女士 (「武女士」)	—	—	2,000,000 (附註8)	2,000,000	0.11%

附註：

1. 由於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該等股份已作出調整。
2. 該等股份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迅佳投資有限公司(「**迅佳**」)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持有迅佳所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包括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附帶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120,083,333股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配發及發行之1,563,333,333股認購人優先股(定義見下文)。
4.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0.24港元向梁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79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梁先生將獲發行最多3,322,916,66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數144,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獲兌換。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將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相關換股價由每股0.24港元調整為1.20港元，而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由本公司股本中600,416,66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調整為120,083,333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優先股0.60港元(「**認購人優先股**」)向梁先生發行1,563,333,333股優先股，以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向梁先生發行之承付票據(作為收購寶光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欠付梁先生之未償還金額約938,000,000港元資本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吳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總計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由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二零零八年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每股合併股份0.1328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合併股份。由於進行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每股股份0.2656港元進一步調整為每股股份1.3280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則由10,000,000股合併股份調整為2,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7.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吳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再次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063港元的行使價認購總計3,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8.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武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總計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由於進行二零零八年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每股合併股份0.1328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合併股份。由於進行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每股股份0.2656港元進一步調整為每股股份1.3280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則由10,000,000股合併股份調整為2,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9.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1,854,235,049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本公佈「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或公司告知，彼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原有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更新其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激勵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並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期內購股權之變動(經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取消/ 已沒收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其他參與者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1.425*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9,600,000*	-	-	-	9,6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2.03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8,200,000*	-	-	-	8,2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1.32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7,200,000*	-	-	-	7,2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0.063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27,000,000	-	-	27,000,000	
董事	一吳先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1.32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0.063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3,000,000	-	-	3,000,000
	一武女士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1.32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000,000*	-	-	-	2,000,000*

* 由於進行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授出合共30,0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63港元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公佈「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以購入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或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護股東(「股東」)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及若干推薦採納最佳常規，惟下列情況除外：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兼任。

目前，董事會主席一職由梁先生擔任，彼具備卓越領導才能，且熟知本集團業務知識。董事會相信，讓梁先生出任主席可為本公司帶來強而貫徹之領導，以及實際高效地策劃及執行商業決定及策略，並能確保為股東帶來利益。

儘管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尚未獲委任，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工作皆由梁先生及所有執行董事負責，彼等均對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各自之專業領域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業務策略。

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此空缺，使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比交易必守標準寬鬆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任何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守則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定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牛治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偉倫先生及齊紀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認為有關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牛治輝先生。